

(六)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能：規劃辦理核心能力辨識之教育訓練，並定義核心能力與評估模式，再由國防工業機構確立核心能量，以確保國防工業之核心價值；另輔導非核心能量委外廠商，形成關係更緊密的供應鏈，利用組織外部技術能量與資源擴大產能，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三、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等上述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6)

黃委員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應由跨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並連結民間資源共同建立更為綿密之兒少保護安全網，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積極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各項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 二、有關通報「黑數」部分，本部為積極發掘沒有被發現或通報且需要協助之兒童，持續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本部與相關單位研商後並函頒「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及「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等 3 類服務流程，並擬訂「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範例，俾相關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積極關懷需要協助的兒童。
- 三、有關家庭破碎與經濟弱勢為造成許多受虐兒童的主因部分，為提升受虐兒少家庭功能並改善家庭保護兒少能力，經社政單位調查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之兒少，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本部為積極提升地方政府家庭處遇計畫品質，刻正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標準化流程與相關評估指標，未來亦將配搭資訊系統設計，俾社政單位能落實處遇計畫之執行，適時連結親職教育、就業服務及經濟協助

資源，以收治本之效。

- 四、為使親友及社區夥伴積極通報疑似兒虐案件，本部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衛生福利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大眾及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
- 五、兒少保護安全網之建構，需要政府、民間部門與大眾協力合作，本部未來將持續宣導兒少保護正確觀念及 113 保護專線，並與民間部門合作強化兒少保護服務質量，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必要時並透過立法方式，積極促進跨部會網絡單位之職責，共同維護兒少安全與權益。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9)

黃委員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在宅醫療服務，本部已於協商 104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時，分別於牙醫總額之專款項目「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及其他預算之「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二項之協定事項，明定增列在宅醫療服務，並將依據總額之協定事項，儘速研訂相關計畫，邀集醫界研商後實施。
- 二、本部針對居家口腔醫療服務，103 年已編撰「口腔在宅醫療服務指引」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手冊」，培訓口腔在宅醫療專業人才，並規劃於 104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內，列入牙科在宅醫療所需之移動式醫療設備及人員培訓。
- 三、另，本部並就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服務，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可行之居家安寧醫療服務模式，預計於 104 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獎勵四家醫院，連結當地基層診所、衛生所、及居家護理所等，試辦整合性居家安寧醫療服務計畫。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5)

葉委員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工作任務特殊性：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外力滲透、恐怖活動、跨境犯罪、維護國家